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劳动工伤

辞职导致失业,能否领取保险

我从原公司辞职已经有3个多月，至今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
我在职的时候公司是交了包含失业保险在内的社保金的。
请问律师，我能否领取相应的失业保险？
——陆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45条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领取失业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失业前已经缴费满1年；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三）已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所谓“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根据人社部《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的规定，包括以下情形：
（一）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1项、第4项、第5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即因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而终止劳动合同的；
（二）由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40条、第41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即用人单

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36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
（五）劳动者本人依照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即因用人单位强迫劳动或具有其他违法情形，导致劳动者辞职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你属于自愿离职、主动失业，因此无法领取失业保险金和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资料图片

违反规章遭辞，是否符合法律

我表姐因为上班时打了私人电话，被公司依据规章制度辞退了。
请问律师，公司的做法是否合法？
——李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包括程序合法和内容合法。
如果公司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上班时间打私人电话就能解除合同，那么显然属于过重的处罚，与法律规定是相违背的。
因此，你表姐完全可

以在遭到辞退后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举证辞退的合法和事实依据。
如果事实依据仅仅是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曾经在上班时间打了私人电话这一事实，我认为很可能被认定为违法解除，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密接被隔离，能否扣发工资

我父亲在老家那里因为接触一名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成为密接者而被隔离，无法正常去单位上班，我听说这种情况可能会被单位扣发隔离期间的工资。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单位有权扣发工资吗？
——周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

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此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其所属单位按出勤对待。
同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违法解除合同，能否要求恢复

我公司因为今年以来业绩一直不好，想要裁减人员，但是又不愿意支付法律规定的经济补偿，于是找各种理由将员工辞退。
请问律师，如果公司辞退的依据不充分，作为劳动者能否提起劳动仲裁，要求恢复劳动关系？
——刘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该法第八十七条则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因此，劳动者如果遭遇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可以提起劳动仲裁，要求恢复劳动关系或者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在仲裁或者诉讼中，如果查明用人单位因为各种原因，确实无法也无意恢复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要求恢复劳动关系的诉求可能无法获得支持，但这种情况下应当支付赔偿金。

发放社保补贴，能否不缴社保

李某入职公司时，经双方协商，公司每月向李某发放社会保险补贴，来代替为李某缴纳社会保险，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及补充协议。
请问律师，这样的协议是否有效？
——郭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不能通过当事人的约定来免除这一法定义务。
因此，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为李某补缴社保。
基于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及公平原则，李某应向单位返还社保补贴。

工作地点变更，员工如何维权

刘某所在的公司最近下发通知，明年将从市中心搬到远郊，新的办公地点和原地点距离有几十公里。
请问律师，对此员工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梁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工作地点发生重大变更，应

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变更工作地点会对员工履行劳动合同造成严重影响，公司应采取合理的弥补措施，与员工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内容。
刘某应当书面向公司提出异议，并要求与公司协商变更劳动合同。
如果公司拒绝，刘某可以提起劳动仲裁。